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3）年锦律非（证）字第 108 号-04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随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第 1313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锦天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一部函[2013]916 号《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锦天城律师应对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锦天城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红筹架构设立及解除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回 复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就北京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安讯遥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王成业、北京北塘化工设备厂持有的亚太安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审批及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转让程序

2002 年 12 月 3 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遥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讯”）和王成业分别持有亚太有限 1,6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额，以及同意北京华腾向亚太有限增资 1,100 万元。同日，广东安讯和王成业分别与北京华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600 万元出资和 100 万元出资以 16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腾。2003 年 10 月 16 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北塘化工设备厂（以下简称“北塘化工”）将其持有亚太安讯 8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华腾，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2003 年 9 月 19 日，北塘化工和北京华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塘化工将其所持亚太有限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腾，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北京华腾和北塘化工均系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下属企业。2012 年 8 月 16 日，北化集团出具了《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对亚太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进行了确认，内容如下：“本集团确认北塘化工 2002 年 6 月对亚太安讯设立时的出资行为”、“本集团确认北京华腾 2002 年 12 月对亚太安讯的增资及股权受让行为”。

二、合法合规性分析

1、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情况

2002 年 12 月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持有亚太有限 1,600 万元出资额、王成

业持有亚太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及北京华腾对亚太有限的 1, 100 万元增资均未对亚太有限进行资产评估, 按每股 1 元的价格确定受让和增资价格, 主要系亚太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成立时间不足半年, 账面净资产接近每股 1 元。尽管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但是北京华腾的主管单位北化集团出具了《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9 月北京华腾受让北塘化工持有亚太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未履行资产评估, 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 主要系北京华腾和北塘化工均属于北化集团下属企业,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权转让。

2、交易程序

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和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的股权以及对亚太有限的增资事宜已经亚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 国有股东北塘化工转让亚太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给北京华腾为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 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因此, 相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审批程序

2002 年, 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以及对亚太有限的增资事宜, 于 2012 年 8 月取得了北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的确认。

北化集团系 1996 年 5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的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因此, 北化集团对于北京华腾和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的股权具有经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其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有限公司股

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系合法有效的。

三、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已履行了交易程序，当时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是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价格系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且北京华腾有权主管单位北化集团于 2012 年 8 月对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了确认函，北京华腾受让北塘化工持有亚太有限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因此，北京华腾受让广东安讯、王成业、北塘化工持有的亚太有限股权和对亚太有限的增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若不符合，请申请人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标的资产现有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交易对方中李欣、陈兴华、颜庭健、罗明属于亚太安讯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亚太安讯股份受每年不超过其持有亚太安讯股份总数 25% 的限制。

为避免上述股权转让限制，顺利完成交易股权交割手续，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亚太安讯及各交易对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亚太安讯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由各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给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交割条件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同时，各交易对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亚太安讯将由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银江股份转让所持组织形式变更后亚太安讯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对此，锦天城律师认为，针对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交易各方已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并承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亚太安讯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本次交易将不会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 波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